

外台秘要方

唐·王焘 撰 高文铸 校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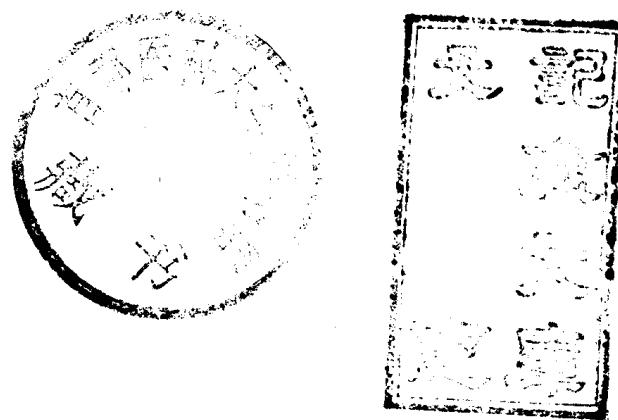
华夏出版社

R289.342
WT

2434111

外台秘要方

唐·王焘 撰
高文铸 校注



华夏出版社
一九九三年六月



A0067731



(京)新登字 045 号

外台秘要方

唐·王 煮撰

高文铸 校注

华夏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东直门外香河园北里4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经销

机械工业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

787×1092毫米 16开本 66.75印张 1800千字

1993年11月北京第一版 1993年11月北京第一次印刷

印数1—5000册

ISBN—5080—0043—9/R·107

定价:68.00元

协助编写人员：

孙中堂 张海凌 曾令真
潘丽萍 李洪晓 余永燕

序 例

古人有云：不观《外台》方，不读《千金》论，则医人所见不广，用药不神。此言诚是。在历代的医方著作中，孙思邈的《千金要方》和王焘的《外台秘要》，的确称得上是一对耀眼的明珠，两株并蒂的奇葩。但值得注意的是，当今人们提起孙思邈的《千金要方》总是推崇备至，每加评赞，无不口碑，咏叹之词，流溢言表。而对王焘的《外台秘要》一书则相对冷落，无以为然，未免失之偏颇。究其原因，一则《千金方》本身博大精深，立意微妙，信而有征，争相赞誉也是实至名归的事；二则孙思邈精通医道，善于养生，医名显赫，加之后世顶礼膜拜，神话其说，故而书因人重。然而事实上，《外台秘要》一书也是绝对不能忽视的，它不仅完全可以与之媲美，推其学术价值，又有《千金方》所不及的地方。尤其《外台秘要》的文献学价值，古今方书，鲜有出其右者。因此，对该书的整理研究，实在应当引起中医学术界的高度重视。

《外台秘要方》四十卷，是继孙思邈《千金要方》之后又一部大型医学方书。虽然历史上个别医家对其偶有微词，言其“非专家之学，故无所审择，以为指归”。“众说纷纭，群方混杂，茫然失其所据”。笔者认为，这是对《外台秘要方》的一种偏见。王焘虽不以医学名家，却是儒而兼医者。大凡儒者治医，临证或有不逮名医之处，但对于医学资料的利用和编撰来说，则是其长处。正如宋臣孙兆所云：“王氏为儒者，医道虽未及孙思邈，然而采取诸家之方，颇得其要，亦崔氏，孟诜之流也。”何况王焘未必医道就不如孙思邈，从《新唐书》本传说他“数从高医游，遂穷其术”的记载，以及《外台秘要方》自序中“遭逢有道，遂蹑亨衢”的记述来看，他当是一位有师承渊源、精通医术的医学大家。王焘编纂《外台秘要方》与孙思邈编纂《千金要方》都是汇集类编古代方书而成。所不同者，只是《千金》采摭古方不明所出，偶有议论加入其间。而《外台》则专事编辑，述而不作，凡所援引，各题名号而已。两相比较则更体现了王氏治学严谨，有功于后世尤多，不仅成为我们今天研究医学史不可多得的素材，也是用以校勘古籍、辑佚方书所必备的资料，具有极高的医学文献价值。

然而，对于这样一部重要的医学古籍，从目前整理研究的情况来看是远远不够的。

首先，《外台》急需进行一次系统的校勘。目前社会上通行的《外台》版本是明末程衍道刻本。此本错讹连篇，难以卒读。据程本卷端题识云：“此书肇集于唐，再镌于宋，自元迄今，未有刻本，不接购得写本，讹舛颇多，殚尽校雠，付诸剞劂。”可见程氏所据底本，即是劣本。所以清代学者陆心源说它“讹夺甚多，有妄删、妄增之处”，“以宋本校之，可补二万余字”。且自程刻以来，迄今又有三百五十余年而无人整理，谬种流传，深以为憾。近年日本虽把静嘉堂文库收藏原陆心源皕宋楼宋版《外台》影印公诸于世，可补明本缺憾之处实多，但也并非尽善尽美，一般错讹暂且不论，严重脱误亦复不少。举如王焘原书本有崔氏灸骨蒸图谱多幅，而宋版全部漏刻；又如《外台》天宝年间成书，宋刻中却记有贞元以后之述事。它如文句前后不能衔接，目录与正文不相符合，一方之中药味重出，本为两条并成一目，诸如此类不一而足，严重影响到临床实用和教学科研之所需，故进行一次系统校勘整理，是非常必要的。

其次，《外台》应该进行一次全面的研究探讨。在我国中医学术界，人们多热衷于医学经典著作的考证和研究，而对于方书研究相对开展甚少。就是专门从事隋唐医学研究的人，也往往

多在孙思邈《千金方》上下功夫，而忽略了王焘《外台秘要》一书。虽然近几年在杂志上偶尔见到一两篇研究《外台》的文章，但仅仅是探讨其中某个问题，或研究某个侧面，深度如何姑且不论，缺乏全面系统则是可以肯定的。因而，造成作者生平及里籍说法多歧，成书因素及编纂方法胸中无数，版本源流及历代研究概况了解无多，就连其结构内容与引用书目也评述不确，至于其史料意义和文献价值，则更是缺乏探讨。所以，结合对《外台秘要方》一书的系统校勘整理，对其进行一次全面的考证研究，亦当是势在必行之事。

《外台秘要方》自公元752年撰成，流传迄今，已有一千二百四十余年。在这漫长的岁月里，几经辗转，几度抄刻，时至今日，舛讹甚多。尤其在宋代正式雕版以前，《外台秘要方》这样一部一百多万字的书籍主要是靠人工抄录流传，其鲁鱼亥豕，势所难免。关于这一点，孙思邈早在唐代就告诫我们：“人诚知惜性命，罕通经方，抄写方书，专委下吏，承误即录，纰谬转多，近智之徒，不见正本，逢为经抄，以此而言，可为深诫。”宋臣孙兆更是具体指出了《外台秘要方》一书所存在的问题：“自唐历五代，传写其本，讹舛尤甚，虽鸿都秘府，亦无善本。”嗣后虽经校正医书局诸儒臣校勘，然而智者千虑，必有一失。何况校书如扫落叶，不能一役毕功，随着时间的推移，新旧问题，又相因而生，或讹误未正，或疑义未明。重新校正非但必要，而且是迫在眉睫之事。故本人不揣浅陋，乃为之校注。

在昔刘向校书，主要是采用对校法，而对校的关键便是精心选择底本和广泛储备副本。清代学者章学诚在《校讎通义》中说：“校书宜广储副本，刘向校讎中秘有所谓中书，有所谓外书，有所谓太常书，有所谓太史书，有所谓臣向书、臣某书。夫中书与太常、太史，则官守之书不一本也。外书与臣向、臣某，则家藏之书不一本也。夫博求诸本，乃得讎正一书，则副本因将广讎以待质也。”通过对《外台秘要方》一书的版本考察（详见拙著《外台秘要方丛考》），不难看出，五代以前写本早已荡然无存，北宋熙宁二年初刻和北宋末年翻刻本，也是踪迹难寻。现存于世的最早版本便是南宋绍兴年间的再次翻刻本，此本虽然业已残缺不全，但经日人利用江户写本修补，仍不失目前既知的最佳版本。所以本次校勘，便选定《东洋医学善本丛书》所收影印静嘉堂文库所藏宋版《外台秘要方》为底本。

除南宋刻本以外，社会上通行的明末程衍道氏刻本，是仅次于宋版的一种版本。程刻所用底本虽然也是隶属南宋刻本系统的影宋抄本，尽管错讹较多，但他利用了十年的时间“殚力校讎”，并参考了当时尚存于世的其他抄本，其中当不乏可取之处，故本次校勘以其作为主要对校本。至于国内外流传的其它版本，如清初刻本、日本延享三年刻本、日本天保十年刻本、清同治十三年刻本及光绪、民国年间的一些石印本，都是由程刻本衍化而来，对于校勘来说，并没有多大参考价值。

林亿等在《重广补注黄帝内经素问序》中指出：“搜访中外，裒集众本，寝寻其义，正其讹舛；十得其三四，余不能具。”这就是说，校书只靠以它本对校，不能尽校勘之能事。何况《外台秘要方》一书，历来版本甚少，有利用价值的版本则更是不多，所以必须进行其他资料的收集工作。关于这一点，宋臣林亿等也为我们探索出了一些基本规律，他在《新校备急千金要方序》中说：“请内府之秘书，探道藏之别录，公私众本，搜访几遍，得以正其讹谬，补其遗佚，文之重复者削之，事之不伦者辑之，编次类聚，期月功至。纲领虽有所立，文义犹或疑阻，是以端本以正末，如《素问》、《九墟》、《灵枢》、《甲乙》、《太素》、《巢源》、诸家本草、前古脉书、《金匱玉函》、《肘后备急》、谢士泰《删繁》、刘涓子《鬼遗论》之类，事关所出，无不研核；尚有所缺，而又溯流以讨源，如《五鉴经》、《千金翼》、《崔氏纂要》、《延年秘录》、《正元广利》、《外台秘要》、《兵部手集》；梦得《传信》之类，凡所派别，无不考理，互相质正，反复稽参，然后遗文疑义，焕然悉明，书虽是旧，用之

惟新。”《外台秘要方》与《备急千金要方》性质相同，都是收辑类编古医方书而成，故宋臣校勘《千金方》的原则和方法，同样适合于《外台秘要方》。所以凡《外台》引用书目与后世引《外台》内容及同一内容为各书所引者，均作了广泛搜集，计有《素问》、《灵枢》、《伤寒论》、《金匱要略》、《金匱玉函经》、《甲乙经》、《脉经》、《中藏经》、《明堂经》、《太素》、《病源》、《肘后方》、《鬼遗方》、《小品方》、《千金方》、《千金翼方》、《本草经集注》、以及《经效产宝》、《医心方》、《太平圣惠方》、《圣济总录》、《铜人经》、《资生经》、《妇人大全良方》、《幼幼新书》、《证类本草》、敦煌卷子之类，总计二十余种，探微索隐，一一比勘。

虽然历代整理研究、校勘注释《外台秘要方》一书者甚少，但仍有一些《外台秘要方》校记或读书札记，是不可忽视的宝贵参考资料。如明末程衍道校勘记、日人山胁尚德校记、多纪元坚考异、山田业广读书记、伊泽信恬标记等。这些校记、札记，或胪列异同，或辨别是非，或指出疑似，随学之深浅，定其瑕瑜，各具特色。本次校注，也爬罗其间，甄别精芜，凡资借鉴之处，一一择录。其中各家校记或札记，多有转引前人和时人者，则于校注之中将立言之人与引录之人两相引之，非但不敢掩前修之嘉美，更不敢袭以为己说。当然，若有选录不当之处，我当不辞其咎。

今人校书，无不援引陈垣先生在《元典章校补》中总结概括出的“校书四法”为例。其体系之完整，方法之科学，可谓精确不移。本次校勘《外台秘要方》大体亦遵循此四法。同时，考虑到古人编撰方书，引用前人资料并不十分严格，文中多有节略或随意更改之处，其中每一部方书的具体情况又各不尽相同。故方书校勘不能完全依照校勘文史古籍和医经著作的模式，其方法应有所变通和侧重。鉴于《外台秘要方》一书的特点和版本现状，本次校勘采用了以对校、他校为主，本校为辅，慎用理校的原则。综合运用了四校合参的方法，充分吸收了前人的校勘注释成果。根据文中衍、误、脱、例、窜等几种不同情况，分别写出校删、校改、校补、乙正、移置以及列异、存疑等校记，汇同注释内容一起，按统一脚注序码排列每门之后。关于原文的处理和校记的撰写，按以下原则进行：

· 凡底本与校本或据校各书不一，而显系校本或据校各书误者，一律不出校记，以免芜赘。

凡底本与校本或据校各书不一，而不影响文义，可校可不校者，原则上不出校记，以省繁文。

凡底本与校本或据校各书不一，而显系底本错误无疑者，校改原文，并注明原文作某，今据某本或某书删、补、改、乙、移等字样，以利阅读。即便偶有原本不误而改误者，读者自能别之。

凡底本与校本或据校各书不一，而怀疑底本误者，均出校记，但不改动原文，酌情写出某本或某书作某，当据删、当据补、当据改、当据乙正、当据移置等字样，力避无知妄改之戒。

凡底本与校本或据校各书不一，而文通义不同者，均出校记，罗列异同，并酌情写出某某似是、某某似非、某某义胜或义长、某某可从或宜从等字样，以帮助读者判断。

凡底本与校本或据校各书不一，虽底本义胜，而校本或参校各书亦有一定参考价值者，酌情出校，罗列异同，以提供读者参考。

凡底本与校本或据校各书虽一致，但有讹误疑似之处，参考前人校勘之成说，进行订正，不改动原文，出校说明，并注明引文出处，避免掠美之嫌。

凡底本与校本或据校各书虽一致，但文义不通，或前后矛盾，或上下不协，而无前人校记可资参正者，采用本校之法，或前后互证，或上下互参，不改原文，写出校记。

凡遇讹误之处，用对校、它校、本校均不能解决，亦无前人校记可参者，采用理校之法，即以文义文例、文势衔接、形声字体校，写出校记，原则上不改原文，以避免无征不信之讥。

凡遇讹误疑似之处，采用对校、本校、他校、理校四法均不能解决，而又无前人校记可参者，

出校存疑,以待将来。

凡底本漫漶、或空缺、或墨等之处,若能用校本或直引各书订补者,直接补入,出校说明;若不能用校本或直引各书订补者,则参考其它资料订补,写出校记,但不直接补入,而用□或▢代之;若无任何资料可资订补者,根据上下文义订补,写出校记,但不直接补入,仍用□或▢代之;若无任何资料订补,又不能根据前后文义订补者,用□或▢代之,不出校记。

凡底本与校本或据校各书方剂名称有异或方剂中药物组成不同者,原则上出校,但如可以明确判断出虽方剂大体相似,而非同一方者,即便有一药之差,亦不出校。

凡底本与校本或据校各书药物剂量不同者,校本和据校各书有直接引用关系的异文出校,余者不出校。煎药溶液仿此。

凡底本药物剂量脱落,有校本或属直接引用的据校书目可资订补者,直接补入,出校说明;否则,拟补剂量于校记中说明。煎药溶液仿此。

凡底本与校本或据校各书药物剂量文异义同者,如“半斤”与“八两”、“四分”与“一两”、“六铢”与“一分”之类,概不出校,煎药溶液仿此。

凡底本与校本或据校各书药物炮制方法不同,如属明显影响药物功效者出校,余不出校。

凡底本与校本或据校各书尾注标记所出引书卷数有异者,可参见该条正文校记,一般不出校,而尾注所出卷数超出常理者,出校指出。

凡《外台》方后,多有“忌海藻、菘菜、大葱、薤白”之类,其他据校各书并无,此皆不出校,于此说明。

凡遇底本有大段文字或内容脱落者,一般不补入正文,而于校记中附录或附录书后,恐蹈无知妄补之戒。

对于目录、卷目、本文标题校勘,力求三者统一,改目录、改卷目、或改本文标题,酌情而定,均出校记说明。

出校内容酌情详略,即凡对校或采用直接引用书目校勘可详,凡考校或采用间接引用书目校勘可略。

校文以简明为宗旨,力避繁琐考证,每一方剂的“药物组成”校勘,一般在一条校记中说明,以省篇幅。

校本和据校各书在撰写校记时,校本用简称,据校各书一律用略称,全称和本次校勘利用的据校各书版本可参见书后附录部分。

校记中引用据校各书,于每门首见处标明卷数,次第或篇目,如在每门中多次引用同书同卷第或篇目者,除首见处标明卷第、篇目外,以下各条校记只出书名,卷第、篇目表示同上之意,以省繁文。

校记中引用前人校勘记或读书札记一律用人名,若遇前人又引前人之言者,则两引之。书名或引文出处可参见书后附录“底本校本据校各书及主要参考文献书目”。

关于文字处理,本次校勘在综合考虑到尽量保持古书原貌、有利读者阅读和排版印刷方便三者的前提下,本着以下原则进行:

凡繁体字,一律改成通行简体字。

凡异体字,包括俗字、或字、古今字、碑体字,以及有案可稽的古讹字,一律改为通行规范字。

凡药物及穴位名称用字,异名一律保持原貌,异写原本亦保持原貌,但由于电脑排版造字困难,其大部分改成了通行规范字。

凡两字形异而义同，古书通用，今字书也未能统一规定何为规范字者，均保留原貌。如“利”与“痢”、“癖”与“疬”、“注”与“疰”之类。

凡因形体相似，或增笔，或缺笔、或连笔等而误写误刻的文字，如“正”与“止”、“若”与“苦”、“今”与“令”、“灸”与“炙”、“且”与“旦”、“干”与“干”、“日、月、曰”、“太、大、犬”、“已、巳、巳”、“人、八、入”、“戌、戌、戌”之类，分两种情况处理：即凡明显讹误而无疑义者，迳改不出校，如遇难裁断是非或疑似之间者，不改原文，出校说明。

凡历朝避讳字，一律保持原貌，前人已改之字不回改、缺字不增补，但缺笔字补之。其中因改字影响文义之处和人名等均出校记说明。

本次校注，以校勘为主，注释为辅。注释侧重在解释字词方面，一般不作医理上的解释，大体本着以下原则进行：

凡属难字、僻字，容易误解的异读字，均加注释并注音，注音采用汉语拼音加汉字同音字。

凡词义费解、或有歧义、或有僻义者，均出注训解。

凡不常见、不常用的联绵词，或有歧义的虚词，一般加以注释。

凡通假字，一般于每门首见处注释，在一门中多次出现者，除首见外，余不注释。

凡文中引用的书名、人名，一般不注释，可参见本书后附刊《外台秘要方丛考》中“《外台秘要方》引用书目文献考略”一章。

注释同校勘一样，力求简明扼要，不作繁琐考证。

另外，本次校勘还有以下几点需加以说明：

凡宋版原有内容全部保留，并原则上按原来自然段分段，但原来两条误成一条者全部改正。对于个别段落冗长者，为了阅读上的方便，在不影响文义和整体结构的情况下，也适当进行了分段。

凡大小字，原则上不改变宋版原有形式，但有些明显误刻，或为了协调各卷版面页数的平衡而有意把大字刻成小字者，依全书体例进行了改正。但其中有些大小字虽有问题，而不影响文义和阅读，也不能依例判定谁属者，一律不加改动。

凡原有版式及序中封建性抬头空格之类，均按新版式加工改正。全书并加以新式标点符号。其中《外台秘要方》引用的书名加书名号，而以人名代书名者不加书名号，书名、人名下不加冒号；不用引号，而以字体示意。

以上仅就文中所涉，条列诸端，其或有疏漏不书之处，或有言之未尽之处，读者翻检此书，自能明断。

宋臣孙兆、林亿等校订《外台》，删重订误，注解异同，其功不可没，明、清及日本一些学者的校记、札记，也能寻弊索瑕，各抒己见，亦多有可取之处。本次校注就是在前人的校勘基础上，本着“辨章学术、考镜源流”的宗旨，重新从一字一句作起，删除繁衍、补充脱落、订正讹误，迁乙窜倒，同时在释疑训难方面也作了一定的工作，初步解决了一些前人忽略不书和存疑待考的有关学术问题，择其要者，举例如下：

如卷二引《古今录验》“阳旦汤”，方中有“大枣、桂心、芍药、生姜、甘草、黄芩”六味，向无人怀疑其中有误，今检《千金方》卷九第五“阳旦汤”，主治病证及煎服方法与此引基本相同，但药味组成则同“阴旦汤”。以《千金方》观之，此条似属“阳旦”之证、“阴旦”之方。第考敦煌卷子《辅行决脏腑用药法要》“大、小阴旦”及“大、小阳旦”四方，其“小阳旦汤”即“桂枝汤”，“小阴旦汤”即“桂枝汤去桂枝加黄芩汤”，《金匱要略》卷下第二十二宋臣注云：“(小)阳旦汤，即桂枝汤。”与《辅行决》合。若据此则疑《外台》所引“阳旦汤”乃“小阴、阳旦汤”两方误为一方。当然，是王氏

误抄，还是宋刻而讹，抑或甄氏误录，今已无从稽考。通过此校，也可看出《千金方》所引亦不确，凡读《外台》及《千金》者，均当明辨之。

又卷七引《古今录验》“楚王瓜子丸”，而方中并无“瓜子”一味，故宋臣提出质疑云：“方中无瓜子，未详其名。”考山田业广《外台秘要方读书记》引森立之曰：“方中茱萸用三两，盖以为治疝之主药。《本草和名》云：‘吴茱萸，一名芍子。’盖‘瓜子’本作‘芍子’，‘芍’与‘蓏’字体相似而误，遂省草冠作‘瓜子’欤。”森立之所说可从。第考《本草纲目》卷三十二“食茱萸”条，李时珍曰：“此即榦子也。蜀人呼为艾子，楚人呼为辣子，古人谓蔽及榦子。”按《本草和名》所谓“芍子”，即“艾子”，“芍”乃“艾”之俗写，“刃”、“乂”古写时而混用，犹“忍”写作“忍”之类也。“艾”、“蔽”声音相近，故古人互称，实为一物。若此，则本名“蔽”，音转为“艾子”，“艾”又俗写作“芍”，故形误作“蓏”，进而脱去偏旁，而误成“瓜子”，是宋臣不察，故云“未详其名”。又“食茱萸”又名“榦子”，“榦”即“杀”音，古籍中多把“榦子”写作“杀子”，《外台》即有此例。而“榦”与“瓜”音近，亦易致误耳。

又卷八引深师“疗积聚留饮宿食通草丸”，方中亦无“通草”一味，林亿等注曰：“方中无通草，未详其名。”方中即无“通草”，而以“通草”名方，实令人费解，难怪宋臣提出质疑。今观“通草丸”药味组成，“椒目、附子、半夏、厚朴各一两、芒消五两、大黄九两、葶苈子三两、杏仁三两”，从主治症证和药味组成来看，法以通利泻下，故疑“通草丸”当作“通导丸”。“草”与“导”同为幽部韵，音近而致误。方中“大黄、芒消”剂量最大为主药，均能荡涤肠胃，推陈致新，通利水谷之道；又有“葶苈子、椒目”下气行水，通利小便；“杏仁”能散能降，下气消积；加之有半夏消痰、厚朴消食，共同行使“通导”之功，故以“通导”名方。

又卷八引《集验》云：“疗(治)胃反不受食，食已呕吐，大半夏汤方：人参一两、茯苓四两、青竹茹五两、大黄六两、橘皮、干姜各三两、泽泻、甘草炙、桂心各二两。右九味，切，以水八升，煮取三升，服七合，日三夜一，已利，去大黄。”此方下宋臣注又云：“方中无半夏，未详其名。”方中无“半夏”，何谓“半夏汤”？其中有误无疑。详考《千金方》卷十六，原来此本是两方而误并为一方，大半夏汤“主证”下脱落“药物组成”及“煎服方法”，而“药物组成”及“煎服方法”上脱落“主证”，今移录《千金方》如下，自显庐山真面：

“治胃反不受食，食已即呕吐，大半夏汤方：

半夏三两 人参二两 白蜜一升 白术一升 生姜三两

右五味，㕮咀，以水五升和蜜，扬之二、三百下，煮取一升半，分三服。”

“治胃虚反，食下喉便吐方：

人参一两 泽泻 甘草炙 桂心各二两 橘皮 干姜各三两 茯苓四两 青竹茹五两 大黄六两
右九味，㕮咀，以水八升，煮取三升，一服七合，日三夜一。已利者，去大黄。”

从以上可以看出，《千金》、《外台》两书均引自姚僧垣《集验方》，而王焘引录误窜，或后人传抄脱落，遂致于此。宋臣校订亦不考耳。

又卷二十四引《集验》“痈疽论”云：“略说痈疽之极者十八种。”尾注又云：“以前十八种，并与《千金翼》、刘涓子、《太素经》、范汪、《删繁》同。”今检《外台》实载十六种，名实不符，而无人详察。遂循名责实，校以《千金翼》、《太素》、《病源》、《鬼遗方》、《甲乙经》诸书，较《外台》多出“脑砾”一条，据以补入，仅得十七，仍不足十八种之数。又穷源溯流，第考《灵枢·痈疽篇》，其数亦然。《灵枢》诸书有“发于节”、“发于阳”、“发于阴”一节，与其他十七种文例不类，亦无痈疽之名称，显然不包括在十八种之中。经笔者反复推敲于文字之间，疑“发于腋下坚赤者名曰米痈，疗之用砭石，欲细而长，疏启之，涂以豕膏，六日已，勿裹其痈，其痈坚而不溃者，为马刀擦缨，急疗

之”一节，盖是两条而误并为一条，“其痈坚而不溃者为马刀挟缨”当别为一条，而“其”上脱落发痈之部位，遂致合并。莫枚士《研经研》卷四曰：“注家皆为马刀为疮，形长如马刀蛤。然经文与挟缨对举，挟缨以部位名，而马刀以形似名，俚语不类，马刀当亦部位之名，与挟缨相近，大约是颈侧膾肉，在耳之下，而略近于后，下当肩井之上，揣之曲肖马刀者。颈侧膾肉之名马刀，犹掌侧白肉之名鱼际乎？取以物为假，亦古命名之例。”“缨”，《太素》卷二十六《痈疽》、《千金翼》卷二十三第二、《医心方》卷十五第一并作“婴”。按“缨”通“婴”，《文选·孙绰<游天台山赋>》“方解缨络”善注：“缨络以喻世纲也。《说文》曰：‘婴，绕也。’缨与婴通。”“婴”，指颈部言，《荀子·富国》：“是犹使处女婴宝珠，佩宝玉。”杨倞注：“婴，系于颈也。”又《释名·释车》：“鞅，婴也。喉下称婴，言缨络之也。”郭师震春先生曰：“挟婴，即指疽发颈前，犹结缨处也。”是“马刀挟婴”发于颈侧或颈前，而“米疽”发于腋下，二者部位不同，当互不相涉。由此推之，则《灵枢》诸书，亦当仿此校理。

以上诸端，仅举其著者，至于个别字词之间的校订和释疑，亦复不少，举如：

卷七引《必效》“青木香丸”中云：“蜜和丸如梧子，饮服十五丸左侧，渐渐常加，以利为度”云云。山田业广曰：“左侧，义未考。”丹波元坚曰：“‘侧’下疑脱‘卧’字。”按“左侧”一词累见《外台》之中，如卷十三引《救急》“疗骨蒸极热方”中云：“取黄理石一枚，方圆可一尺左侧。”卷十八引苏恭“紫雪方”中云：“黄芩百两左侧。”卷三十七引“孟便君饵石法”中云：“此至中午左侧。”是证“左侧”绝非“左侧卧”之义。何况“侧”亦有“卧”义，《字汇·人部》：“侧，偏卧也。”故不必“侧”下补“卧”字。“左侧”当为约词，犹言“左右”。此类用词亦可见于史书，如《史记·赵世家》：“老妇恃辇而行耳。”唐·司马贞索隐：“若娃年二十入王宫，至此亦年六十左侧，亦可称老。”“六十左侧”，即六十左右、或六十上下耳。

又卷九引《古今录验》用“芫花根”一味，治疗“鼻塞喘咳，喉中哑塞失音声方”云：“令病人以荐自萦就里，春芫花根令飞扬，入其七孔中当眼泪出，口鼻皆罗刺（郎达切），毕毕耳勿住，令芫花根尽则止，病必于此瘥。”何谓“罗刺”？前人存疑而无解。检程本作“罗刺”，《集韵·曷韵》：“刺；郎达切。”与宋臣注合。“刺”、“刺”形近而致误，应据改。然“罗刺”一词，古书无考，盖属连绵词，连绵词的一个显著特性便是取声不取义，只要音同或音近便可，至于用哪个字并不严格，如“逶迤”一词在《外台》中就有多种写法。“罗刺”、“罗络”、“罗落”、“委络”义并同，即绵连幕络不绝之义。此用以形容泪、涕、涎流出不断。“毕毕”，象声词，此形容春芫花之声。

又卷九引《广济》“疗瘕癰吐脓损肺方”中“瘕癰”一词，鲜见古医书中，今考该卷引《古今录验》“书墨丸”方后注引《广济》云：“疗瘕嗽上气，喉中作水鸡鸣。”又卷十引《广济》“紫菀汤”主治证候中有“肺胀气急，瘕嗽喘粗”，是“瘕癰”即“呻嗽”当无疑义。《病源》卷十四《呻嗽候》云：“呻嗽者，犹是咳嗽也。其胸膈痰多者，嗽则气动于痰，上搏喉咽之间，痰气相击，随嗽动息，呼呻有声，谓之呻嗽。”“呻”，即“吸呻”，也作“呻呻”，或言“喧呻”，或言“呀呻”，均拟声词。

又卷十一引《千金》“疗积年上气不瘥垂死方”中有“莨菪子”一味，方中所述服药之后，出现“须臾拾针”之状。何谓拾针？山胁尚德曰：“《证类》引《药性论》云：‘莨菪亦可单用，生能泻人，见鬼拾针狂乱。’观此语则‘拾针’者，盖谓昏迷摸床如拾针状也。”此言近是而未确。第考伊泽兰轩引博士《金刚经》颂曰：“猿猴探水月，蘭蕙拾华针。”其注云：“‘蘭蕙’本草作‘蘭菪子’，亦名‘浪荡’，生食令人发狂，眼生华针，即以手拾之，其实无华针。”以此观之，则“拾针”即“幻视”之义。

又卷十二引《小品》“疗奔豚惊恐方”中用“鵝头、铅鉛”二味。“鉛鉛”为何物？山胁尚德曰：“‘鉛’，字书未见，疑是‘鞍’字，《证类》引《唐本草》注云：《尔雅》云：‘羚大羊，羊如牛大，其角堪为

鞍桥，盖鞍以羚羊角为者。”其说甚凿。山田业广曰：“鞅”，疑湏字，因音误，汞、湏通用，而湏又通鸿，湏上声董韵，而鸿又属东韵，则洪、鉢、渙、谼、烘、谼等字同反切，故转误耳。”此说近是。按“鞅”疑当作“鉢”，形近致误。“鉢”与“湏”双声相假，“湏”今写作“汞”。伊泽兰轩曰：“铅鉢，盖铅投汞中而造者。”检《千金方》卷十四第五“疗癫痫瘛疭”有“鵝头、铅丹”二味为丸，可兹佐证。

又卷十九引《小品》云：“灸不过三分，是谓从穴，此言作艾炷，欲令根下阔三分也。若减此，则不覆孔穴，不中经脉，火气不行，不能除病也。”其中“从穴”一词费解。检《医心方》卷二第十一引《小品方》作“徒瘻”。按“从”、“徒”繁体字形近而致误，“瘻”同“哑”。“徒”，徒然，副词，犹言“白白地”。“哑”有“欺骗”、“蒙哄”之义。“徒哑”，即白白地欺骗人。《医心方》“瘻”字旁注作“冤”，“冤”用同“冤”，“哑”、“冤”于此同义。若此则上下文义贯，豁然明了。若作“徒穴”亦可解，“穴”用作动词，有穿凿打洞之义。“徒穴”可解释为白白的穿洞。二者当取其一。结合上下文，义即如果艾炷根处不过三分而灸之，就等于白白地欺骗人，或曰白白地灸洞，而于病无益。

《外台》校理所得，当不止上述，此所举者，或有郢书燕说之嫌，略抒管见，仅供参考而已。

附刊《外台秘要方丛考》一书，是我的博士学位论文，原拟单册出版，后考虑到这部分内容不但可以与《外台秘要方》校注呼应互补、相辅相承，而且其中“《外台秘要方》引用文献考略”一章还可以起到对《外台》引用书名、人名注释的作用，故决定与《外台秘要方》校注一同出版。

书后附录部分，原为了配合正文校注工作，编有“异体字改正表”、“药物异名异写对照表”、“穴位一览及异名异写表”，皆因电脑排版因难较大，今并缺如。除此之外，还有以下几个内容：

补辑崔知悌灸骨蒸法点穴图 《外台》原有三部分图录，卷十三“崔知悌灸骨蒸图”、卷三十一“产妇十二月立成法图”和“日游法图”、卷三十九“明堂图”，除卷三十三各图尚保存外，余二者全部亡佚。今通过考察，检出《幼幼新书》中有“崔知悌灸骨蒸点穴图”十一幅，不便插入正文，附录于书后，以供读者研究之资。

明版移植增补方剂辑存 明·程衍道校刻《外台》，因底本漫漶、缺落和据校各本不同，进行了部分方剂的移植和增补，这些方剂虽非宋版所固有，但对于全面了解和研究《外台秘要方》一书，或许有一定参考价值，故亦以辑存。

方剂索引 此索引是为读者检索《外台》方剂提供方便而编制，希望能对《外台》方剂研究、临床实用以及医史文献研究整理工作，有所裨益。

早在七十年代，我在唐山煤矿医学院附属医院从事内科临床及教学工作，遇有疑难病症久治不愈，每每求助于古医方书，《外台秘要方》便是常常翻检的书目之一，粗知此书乃临证有用之作。七十年代末，求学津门，从师郭先生鬻春教授学习医史，毕业后执教天津中医学院医史教研室，教学之余并协助郭师整理文献，曾多次谈起《外台秘要方》整理研究之必要，因工作繁忙，无暇顾及。一九八八年秋，又考取中国中医研究院博士研究生，拜中国医史文献研究所马继兴研究员为师，以中医文献为所攻专业。马师更认为《千金》、《外台》乃医家临证之至宝，文献整理不可或缺，应该对其进行校勘研究。遂确立“《外台秘要方》文献研究”作为博士论文，同时进行了《外台秘要方》一书的校勘工作。因时间紧、任务繁，加之毕业日期所限，故校注工作进行到二十余卷不得不中辍。毕业后，由于其他事情的冲击便搁置起来。九二年冬，在众多师友的鼓励和支持下，此项工作方得以继续进行。

前后经过三年的努力，这部将近二百万字的书稿终于净草。无庸讳言，我为此付出了艰辛的劳动。尤其近半年来，焚膏继晷，并日而食，目损如盲，指僵若失，固守一编，心无二用，其中甘苦，一言难尽，同好者自能谅之。但是，尽管我勤奋从事，如果没有师友们的支持和帮助，也是难以如期完成的。这首先要感谢业师马继兴研究员，先生耳提面命，督导甚严，遇有疑难，多所垂

训。同时也要感谢另一位业师郭霭春教授，先生发蒙启蔽、金针度人，虽处异地，时有讨教。

还必须指出，在这近半年的编写校注过程中，一些同门挚友也都为此书的完成花了很多力量。孙中堂协助点校了卷二十六至三十的初稿及编制了“方剂索引”；张海凌协助点校了卷三十一至三十五的初稿；曾令真、潘丽萍、李洪晓、余永燕协助点校了卷三十六至四十的初稿，在此一并致谢。

在此书即将付梓之际，我还要感谢出版界一些朋友的支持和关怀。尤其是本书的责任编辑，更是殷殷切切，热诚有加，希望此书尽早付梓。同时，在此书的整体设计和学术研究方面，责任编辑也提出了许多宝贵意见。正是由于他不辞劳苦的真诚合作，对促进校注工作的顺利进行及早日完成起了很大作用。他那种积极支持学术著作出版，并为出版事业克尽厥职、无私奉献的精神，的确令我敬佩。

虽然尽了自己的努力，但由于学力浅薄，加之时间仓促，工作量繁重，而不容穷究细考，故尚有许多地方不尽人意。对于其中疏漏错误，或无知妄断之处，竭诚希望医林哲人、海内博雅，批评教正。

高文铸

一九九三年五月二十日

于中国中医研究院

中国医史文献研究所

底本校本据校各书及主要参考文献书目

底本：

日本东洋医学研究会影印南宋绍兴年间刊本(《东洋善本医学丛书》所收)

校本：

人民卫生出版社影印明·程衍道经余居刊本(简称程本)

日本东洋医学研究会影印江户医学馆精写本(《东洋善本医学丛书》第八册所收部分影印件)

据校各书：

《黄帝内经素问》 人民卫生出版社影印明·顾从德翻刻宋本(简称《素问》)

《灵枢经》 人民卫生出版社影印明赵府居敬堂刻本(简称《灵枢》)

《注解伤寒论》 人民卫生出版社影印明·赵开美刻《仲景全书》本(简称《伤寒论》)

《金匱要略方论》 人民卫生出版社影印明·赵开美刻《仲景全书》本(简称《金匱》)

《金匱玉函经》 人民卫生出版社影印清·康熙年间刊本(简称《玉函经》)

《脉经》 人民卫生出版社影印元广勤书堂本

《针灸甲乙经》 人民卫生出版社影印明医统正脉全书本(简称《甲乙经》)

《华氏中藏经》 商务印书馆 1956 年据孙星衍校本铅印本(简称《中藏经》)

《黄帝内经明堂》 日本北里研究所附属东洋医学综合研究所影印古钞本(残卷,简称《明堂经》)

《黄帝内经太素》 人民卫生出版社影印兰陵堂仿宋摹祐刊本(简称《太素》)

《诸病源候论》 日本东洋医学研究会影印南宋坊刻本(《东洋善本医学丛书》所收,简称《病源》)

《肘后备急方》 人民卫生出版社影印明万历二年刊本(简称《肘后方》)

《刘涓子鬼遗方》 人民卫生出版社影印仿宋刻本(简称《鬼遗方》)

《小品方》 日本北里研究所附属东洋医学综合研究所影印古抄卷子本

《备急千金要方》 人民卫生出版社影印江户医学刊北宋本(简称《千金方》)

《千金翼方》 人民卫生出版社影印清翻刻元大德梅溪书院本(简称《千金翼》)

《经效产宝》 人民卫生出版社影印光绪年间影刻北宋刊本

《妇人大全良方》 人民卫生出版社 1985 年排印点校本

《幼幼新书》 人民卫生出版社 1987 年排印点校本

《医心方》 人民卫生出版社影印日本安政本

《太平圣惠方》 人民卫生出版社 1958—1959 年排印本

《圣济总录》 人民卫生出版社 1962 年排印本

《铜人腧穴针灸图经》 人民卫生出版社影印玉海堂影刻金大定本(简称《铜人经》)

《针灸资生经》 上海科学技术出版社排印本(简称《资生经》)

《本草经集注》 影抄敦煌卷子本

《重修政和经史证类备用本草》 人民卫生出版社影印晦明轩本(简称《证类本草》)

《敦煌古医籍考释》 江西科学技术出版社 1988 年排印本(称《敦煌医学卷子》)

参考文献：

程衍道《外台秘要方》校勘记(见人民卫生出版社影经余居本书后,称“程敬通”)

山协尚德《外台秘要方》校勘记(见人民卫生出版社影经余居本书后,称“山胁尚德”)

多纪元坚等《宋版外台秘要方考异》(见《东洋善本医学丛书》第八册,称“多纪元坚”)

山田业广《外台秘要方读书记》(《日本近世汉方医学书集成》所收,称“山田业广”)

伊泽信恬《兰轩外台秘要方标记》(中华医学会上海分会图书馆藏抄本,称“伊泽兰轩”)

校正外台秘要方序

夫外台^①者，刺史^②之任也；秘要者，秘密枢要之谓也。唐王焘台阁^③二十余载，久知洪文馆^④，得古今方，上自神农，下及唐世，无不采摭，集成经方四十卷，皆诸方秘密枢要也。以出守于外，故号曰《外台秘要方》。凡一千一百四门，以巢氏《病源》、诸家论辨各冠其篇首，一家之学不为不详。王氏为儒者，医道虽未及孙思邈，然而采取诸家之方，颇得其要者，亦崔氏^⑤、孟诜^⑥之流也。且古之如张仲景、《集验》^⑦、《小品方》^⑧最为名家，今多亡逸，虽载诸方中，亦不能别白，王氏编次各题名号，使后之学者皆知所出，此其所长也。又谓针能杀生人，不能起死人，其法亡之且久，故取灸而不取针，亦医家之蔽也。此方撰集之时，或得缺落之书，因其阙文义理不完者多矣。又自唐历五代，传写其本，讹舛尤甚，虽鸿都秘府^⑨，亦无善本。国家诏儒臣校正医书，臣承命，以其书方证之重者，删去以从其简，经书之异者，注解以著其详，鲁鱼豕亥^⑩，焕然明白。臣谓三

^① 外台：此指“刺史”，是与“禁省”对言。“禁省”又称作台省，指宫禁台阁之中，即朝廷中央机关，而刺史为天子派出之地方官吏，故称“外台”。

^② 刺史：本为中央派往地方的督察官，后沿为地方官职名称，隋唐时期为一州之行政长官。隋炀帝、唐玄宗曾改州为郡，称刺史为太守，以后“刺史”与“太守”互名。

^③ 台阁：汉时指尚书省，后泛指中央政府机关。

^④ 洪文馆：即“弘文馆”，宋代讳“弘”字改。程本王焘自序及新、旧《唐书·职官》并作“弘文馆”。“弘文馆”，官署名。唐高祖置修文馆于门下省，掌详正图籍，太宗继位，改名弘文馆。《旧唐书·职官》：“（弘文）馆中有四部图书及图籍，自垂拱已后，皆宰相兼领，号为馆主，常令给事中一人判馆事。”王焘当时以给事中身份判馆事。

^⑤ 崔氏：指崔知悌。唐代许州鄢陵（河南鄢陵县）人。中书令崔知温之兄。新、旧《唐书·崔知温传》下附有其小传，而载事甚暗。《新唐书》记其曾官中书侍郎，迁尚书左丞，终户部尚书。著医书有《崔氏纂要方》、《崔氏产书》、《崔氏灸骨蒸方图》等。详见拙作《外台秘要方丛考》。

^⑥ 孟诜：唐代汝州梁（河南临汝县）人，约生于公元621年，卒于713年。历官风阁舍人、台州司马、春官侍郎（即礼部侍郎）。于长安中（701—704）授同州刺史，故又称孟同州、孟使君。少好方术，精于养生，著述颇丰。医书有《补养方》、《必效方》等。详见拙作《外台秘要方丛考》。

^⑦ 集验：即指《集验方》，十二卷，北周姚僧垣撰，是我国历史上有一定学术地位的一部经验方书，也是《外台秘要方》主要参考引用文献之一。详见拙作《外台秘要方丛考》。

^⑧ 小品方：方书名，首载《隋书·经籍志》，共十二卷，六朝陈延之撰，是历史上曾有过较高学术地位和产生过深远影响的一部重要方书，《外台秘要方》主要参考引用文献之一。详见拙作《外台秘要方丛考》。

^⑨ 鸿都秘府：“鸿都”，汉宫廷藏书处所之一。《汉书·儒林传》：“移都之际，吏民扰乱，自辟雍、东观、兰台、石室、宣明、鸿都诸藏典策章，竟共剖散。”“秘府”犹言“秘室之府”、“秘书之府”，《汉书·艺文志》：“于是建藏书之策，置写书之官，下及诸子传说，皆充秘府。”阮孝绪《七录序》：“外有太常、太史、博士之藏，内有延阁、广内、秘室之府。”《隋书·牛弘传》“秘室之府”作“秘书之府”。此“鸿都秘府”泛指朝廷藏书之处所。

^⑩ 鲁鱼豕亥：指由于文字形体相似而造成的讹误。又称“鲁鱼之误”、“豕亥之误”，典故语源可见《吕氏春秋》、《抱朴子》等书。

代^①而下，文物之盛者，必曰西汉，止以侍医李柱国^②校方技，亦未尝命儒臣也。臣虽滥吹儒学，但尽所闻见，以修正之，有所阙疑，以待来哲。总四十卷，并目录一卷。恭惟主上盛德承统，深仁流化，颁此方论，惠及区宇^③，赞天地之生育，正万物之性命，使岁无疵疠^④，人不夭横^⑤，熙熙然^⑥歌乐于圣造者也。

前将仕郎守殿中丞同校正医书臣孙兆^⑦谨上。

① 三代：指夏、商、周三个历史朝代。

② 李柱国：汉武帝时侍医。河平三年参加了刘向领导的国家图书整理校订编目工作，专门负责校订整理“方技”部分。史书无传，亦鲜见其它史料记载，故生平事迹不详。据《隋书·经籍志》序中云，李氏曾任太医监之职。

③ 区宇：疆域，区域。此指整个国土。

④ 瘴疠：亦作“疵疠”，指灾变疫病而言。《庄子·逍遙游》：“使物不疵疠而年谷熟。”成玄英疏：“疵疠，疾病也。”

⑤ 夭横：指意外死亡。

⑥ 熙熙然：和乐貌。《汉书·礼乐志》：“众庶熙熙。”颜师古注：“熙熙，和乐貌也。”

⑦ 孙兆：北宋卫州（今河南汲县）人，名医孙用和之子，孙奇之弟。《宋史》无传，其事迹散见于一些史料记载。详见拙著《外台秘要方丛考》。

外台秘要方序

唐银青光禄大夫使持节邺郡诸军事兼守刺史上柱国清源县开国伯王焘撰

昔者农皇之治天下也，尝百药立九候，以正阴阳之变诊^①，以救性命之昏札^②，俾厥土宇^③用能康宁，广矣哉！洎^④周之王，亦有冢卿^⑤，格^⑥于医道，掌其政令，聚毒药^⑦以供其事焉。岁终稽考^⑧，而制其食^⑨，十全为上，失四下之。我国家率由^⑩兹典，动取厥中^⑪，置医学，颁良方，亦所以极元气之和也。夫圣人之德，又何以加于此乎？故三代^⑫常道，百王^⑬不易，又^⑭所从来者远矣！自雷、岐、仓、缓^⑮之作，彭、扁、华、张^⑯之起，迨兹厥后，仁贤间出，岁且数千，方逾万卷，专车^⑰之不受，广厦^⑱之不容。然而载祀^⑲绵远，简编亏替^⑳，所详者虽广，所略者或深^㉑，讨检则功倍力

① 变诊(jí, 音丽)：指天地四时阴阳之气变易反常而出现的伤害和破坏性灾害。《篇海类编·地理类》：“诊，阴阳气乱曰诊。”《汉书·五行志》：“气相伤谓之诊”。服虔注：“诊，害也。”

② 昏札：犹言“天札”，早亡。《左传·昭公十九年》：“寡君之二、三臣，札瘥夭昏。”孔疏：“子生三月父名之，未名之曰昏，谓未三月而死也。”又《左传·昭公四年》：“病疾不降，民不夭札。”杜预注：“短折为夭，夭死曰札。”此指因疫疠或其他疾病而致夭亡。

③ 土宇：疆土、国土。《后汉书·荀彧传》：“公前屠邺城，海内震骇，各惧不得保其土宇，守其兵众。”

④ 洎(jí, 音既)：到。

⑤ 冢卿：上卿。指六卿中掌其政令之人。《荀子·大略》：“冢卿不修敝。”杨倞注：“冢卿，上卿。”

⑥ 格：推案或通晓之义。《字汇·木部》：“格，穷究。”又云：“格，感通也。”

⑦ 毒药：泛指药物而言。《素问·异法方宜论》：“其病生于内，其治宜毒药。”王冰注：“能攻其病，则谓之毒药。药，谓草木虫鱼鸟兽之类，皆能除病者也。”又《周礼·医师》：“聚毒药以共医事。”郑注：“毒药之辛苦者，药之物恒多毒。”

⑧ 稽考：同义复词，犹言调查、考核。《广雅·释言》：“稽，考也。”

⑨ 食：此指医官的薪俸。

⑩ 率由：“由”，遵照，遵从。《诗·大雅·假乐》：“不愆不忘，率由旧章。”高亨注：“由，从也。”“率”，语助词，无义。

⑪ 动取厥中：即变通而取其中之义。

⑫ 三代：指夏、商、周三个历史朝代。

⑬ 百王：此指历朝历代。

⑭ 又：《全唐文》卷二百九十七引作“其”。

⑮ 雷岐仓缓：雷，雷公；岐，通岐，即岐伯。皆黄帝时臣，精通医术，岐伯为黄帝师，雷公从黄帝受业，并见《黄帝内经》。仓，仓公，即淳于意，汉时名医。详见《史记·扁鹊仓公列传》。缓，春秋时名医，史称医缓。详见《左传》。

⑯ 彭扁华张：彭，指上古名医巫彭，相传其创制丸药；扁，指战国时期之著名医家秦越人；华，华佗，又名华甫，字元化，三国时期著名医家，擅专外科；张，张仲景，名机，汉末杰出医学家，著有《伤寒杂病论》，今衍变成《伤寒论》、《金匱要略》两书。

⑰ 专车：满车。《文选·郭璞江赋》：“萦航如渠，洪蚶专车。”李善注引贾逵曰：“专，满也。”此形容图书之多，满车不能载。

⑱ 广厦：亦作广夏，高大之房屋。

⑲ 载祀：同义复词，年。《左传·宣公三年》：“桀有昏德，鼎迁于商，载祀六百。”杜预注：“载，祀皆年。”

㉑ 亏替：毁坏、亡损。《诗·鲁颂·閟宫》：“不亏不崩，不震不腾。”郑笺：“亏，崩皆谓毁坏也。”《国语·鲁语上》：“今先君俭而君侈，令德替矣。”韦注：“替，灭也。”“亏替，此指图书亡损。

㉒ 所详者虽广，所略者或深：“广”、“深”二字互文，均是很多的意思。